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~~FZ 60002—91~~
FZ/T 60003~60006—91

非织造布定义及测定

1991-06-07 发布

1992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发布

目 录

FZ 60002—91 非织造布定义	(1)
FZ/T 60003—91 非织造布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	(2)
FZ/T 60004—91 非织造布厚度的测定	(4)
FZ/T 60005—91 非织造布断裂强力及断裂伸长的测定	(6)
FZ/T 60006—91 非织造布撕破强力的测定	(9)

非织造布撕破强力的测定

本标准方法 A 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9073-4—1989《纺织品——非织造布试验方法——第四部分：抗撕裂的测定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两种测定非织造布撕破强力的方法，A 法——梯形法，B 法——落锤法。

A 法——梯形法 适用于各类非织造布。

B 法——落锤法 仅适用于其质量在 120 g/m^2 以下的薄型非织造布的撕破强力的测定。

2 引用标准

GB 6529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3 A 法——梯形法

3.1 原理

将画有梯形的条形试样，在其梯形短边中点剪一条一定长度的切口作为撕裂起始点，然后将梯形试样沿夹持线夹于强力试验机的上下夹钳口内，对试样施加连续增加的负荷，使试样沿着切口撕裂并逐渐扩展直至试样全部撕断。

3.2 仪器

3.2.1 可采用等速牵引型(CRT)强力试验机，也可采用等速伸长型(CRE)强力试验机。仲裁性试验或在发生争议时，以 CRE 型为准。

3.2.2 夹持试样的夹钳要有足够的宽度使试样的宽度被全部夹住，在测试时试样在夹钳口中不可有滑移现象发生。

3.3 取样

样品上不得有影响试验质量的明显折痕和疵点，在距离布端 1 m 以上处取样，每个品种剪取 1 m 长样品。

3.4 试样的制备

3.4.1 在样品上离开布边 100 mm，按平行排列的方式裁取纵向和横向试样各 10 条。一般可比规定条数多裁一些，以供备用。

3.4.2 试样的尺寸：先裁剪成宽为 50 mm 以及长度不得小于 200 mm 的条样。

3.4.3 用梯形样板(其尺寸如图 1 所示)在条样上划出梯形的斜边即夹持线，并在梯形短边的正中处，剪一条垂直于短边的 10 mm 长的切口。